

新竹縣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活動簡章

轄區內營建工地施工中目前有 2,600 餘處，為提升營建業者重視營建工程污染防制之企業責任及強化營建工地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防制成效，且本縣辦理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活動，已行之有年，均獲得良好成效。

為了增進轄區內營建業者對營建工地污染防制的重視並評選出可供轄內營建業者參考之模範，本年度規劃持續辦理評比活動，希望透過評比活動來加強宣導污染防制及敦親睦鄰之重要性，並選出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以公開儀式加以表揚，以資鼓勵並作為其他營建工地之楷模，讓其他營建工地亦能見賢思齊，共同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壹、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評選條件：

- 一、已申辦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且營建工地屬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之第一級或第二級營建工程。
- 二、營建工程施工工期超過 6 個月以上且評比期間仍在施工中。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本次評比活動針對轄區內施工中之營建工地業主或承包廠商均能報名參加，營建工地填妥報名表(含相關佐證資料)之相關文件資料後，親至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污費服務櫃台登記受理、以郵寄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營建工程空污費服務櫃檯收」)或以 e-mail 寄送方式 (email address: jairpollution@gmail.com)提交，方可納入評選。

二、應備文件：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報名日期：111年9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

四、評比日期：10月1日~10月30日。

五、公開頒獎：預計12月份辦理

肆、比評流程與評分項目

一、第一階段：

為能兼顧轄區內營建工地之入選客觀性，本階段評比除針對報名的營建工程外，另將輔以由環保局營建工地污染管制稽查計畫人員執行現場查核，推薦或營建工地屬於一級的營建工程等之執行成效共同進行初評，初評考量之客觀要項主要以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操作維護情形，並搭配工地綠美化及周邊道路維護情形作為主要評比項目，另以環保經費編列、工地執行配合度、工地參與環保局辦理之宣導會及其他敦親睦鄰作為評比之加減分項目；並針對營建工地所提送各項書面資料進行評比工作，針對工地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執行成果加以評核；第一階段評比初核預計篩選6處較環境友善優良環境營建工地作為第二階段複評對象。各項評比要項及配分權重詳見表1所示。

二、第二階段：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完成第一階段初評作業後，將由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計畫經理及組長，擔任第二階段評分小組，針對所有通過第一階段初選工地，進行第二階段評分工作。彙整6處營建工程複評成績依優劣順序，1~3名列為特優良環境友善營建工地及4~6名則為優良環境友善營建工地。

表 1、第一階段評比項目及配分權重

評比指標	評比方式標準	權重
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	簽署道路認養同意書，承諾認養工地周邊道路及洗掃頻率，並統計道路洗掃長度，依承諾按月洗掃及紀錄者得 5 分；所洗掃道路屬 A 級道路得 5 分、B 級道路得 3 分、C 級道路得 1 分；每月洗掃長度達 2 公里得 1 分、長度 3 公里得 2 分、長度 4 公里得 3 分；工地周圍張貼廣告宣傳單每清除 2 處得 1 分，需檢附清除前、後佐證照片及相關資料。	15%
裸露地綠美化維護	一般裸露地認養完成植生綠化面積達 80% 以上者得 15 分；植生綠化面積 80~50% 者得 10 分；若已認養，且有植生綠化作為，面積未達 50% 者得 8 分。	15%
施工圍籬綠美化	施工圍籬採行綠化者得 10 分，若面積超過 20% 且養護良好者 2 分，若面積超過 35% 且養護良好者 5 分；施工圍籬採行美化者得 7 分(含帆布、彩繪...)，若面積超過 25% 且養護良好者 3 分，若面積超過 50% 且養護良好者 5 分。	15%
低噪音機具或工法	採用低噪音機具或工法者得 5 分；施工期間未使用柴油發電機，僅使用台電臨時電源者得 5 分；採隔音設備者得 5 分；採施工時段調整、協商溝通等方式降低噪音者得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0%
防塵布(網)使用比率	配合鋪設防塵布(網)，且施工期間防塵布(網)無損毀得 7 分，設置達 50% 以上得 3 分，施工期間因民眾陳情或稽巡查時告發，使設置防塵布(網)，則本項不予計分。	10%
臨時電申請	施工期間主動申請台電臨時電源，並無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5 分；申請台電臨時電源，並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3 分。	5%
農廢再利用	完成農廢覆蓋裸露地(稻草鋪面)面積達 50% 以上得 5 分；面積 25~50% 得 3 分；面積未達 25% 得 2 分。	5%
現場稽巡查情形	111 年度稽巡查均無缺失者得 25 分，有缺失每扣 4 點(1 項缺失)扣 4 分，扣 10 點則扣 10 分，若遭告發者本項不計分。	25%
評比加(減)分指標	評比加(減)分標準	權重
營建工程法規宣導會	營建工地派員參加者一場次加 3 分，二場次加 5 分。	5%
營建工程合約環保經費編列	逐項編列者得 5 分，採一式編列佔合約金額千分之五(含)以上者得 3 分，千分之三(含)~千分之五者得 2 分，千分之三以下者得 1 分，未編列者不給分。	5%
公共工程自主管理標單填寫比率	按時填寫並回傳者加 5 分，按時填寫但有遲繳情形時加 3 分，有缺漏者則不予加分。	5%
施工機具自主管理	取得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比率，50% 以上者加 1 分，75% 以上者加 3 分，100% 者加 5 分。	5%
配合事項	營建工地配合環保局設置遠端監控系統者加 2 分	2%
民眾陳情	遭民眾陳情，經稽查發現確有違規時，每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註：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低噪音機具或工法及營建工程合約環保經費編列等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伍、表揚作業：經評選為特優良環境友善營建工地及優良環境友善營建工地者，
規劃辦理公開表揚儀式，以獎勵得獎之營建工程業主、承造廠商，
並將優良環境友善營建工地業主、承造廠商名單登載於新竹縣營
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網站及環保局相關網站。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交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 二、凡參賽單位必需尊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情況補充修訂之。

柒、諮詢窗口與資料下載

一、諮詢窗口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謝小姐或陳小姐，電話 03-5519345#5220

新竹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林先生，電話 0937-838410

二、資料下載

https://hcacp.cityweb.com.tw/hcacp/111HC/hcacp_news11104-02.php

捌、報名表如表 2 所示

表 2、111 年度新竹縣「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報名表

111 年度新竹縣「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報名表

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工程業主	
工程承包商	
工地電話	
工地主任(連絡電話)	
工地用印處	

評比指標	評比方式標準	權重
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	簽署道路認養同意書，承諾認養工地周邊道路及洗掃頻率，並統計道路洗掃長度，依承諾按月洗掃及紀錄者得 5 分；所洗掃道路屬 A 級道路得 5 分、B 級道路得 3 分、C 級道路得 1 分；每月洗掃長度達 2 公里得 1 分、長度 3 公里得 2 分、長度 4 公里得 3 分；工地周圍張貼廣告宣傳單每清除 2 處得 1 分，需檢附清除前、後佐證照片及相關資料。	15%
裸露地綠美化維護	一般裸露地認養完成植生綠化面積達 80%以上者得 15 分；植生綠化面積 80~50%者得 10 分；若已認養，且有植生綠化作為，面積未達 50%者得 8 分。	15%
施工圍籬綠美化	施工圍籬採行綠化者得 10 分，若面積超過 20%且養護良好者 2 分，若面積超過 35%且養護良好者 5 分；施工圍籬採行美化者得 7 分(含帆布、彩繪…)，若面積超過 25%且養護良好者 3 分，若面積超過 50%且養護良好者 5 分。	15%
低噪音機具或工法	採用低噪音機具或工法者得 5 分；施工期間未使用柴油發電機，僅使用台電臨時電源者得 5 分；採隔音設備者得 5 分；採施工時段調整、協商溝通等方式降低噪音者得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0%
防塵布(網)使用比率	配合鋪設防塵布(網)，且施工期間防塵布(網)無損毀得 7 分，設置達 50%以上得 3 分，施工期間因民眾陳情或稽巡查時告發，使設置防塵布(網)，則本項不予計分。	10%
臨時電申請	施工期間主動申請台電臨時電源，並無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5 分；申請台電臨時電源，並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3 分。	5%
農廢再利用	完成農廢覆蓋裸露地(稻草鋪面)面積達 50%以上得 5 分；面積 25~50%得 3 分；面積未達 25%得 2 分。	5%
現場稽巡查情形	111 年度稽巡查均無缺失者得 25 分，有缺失每扣 4 點(1 項缺失)扣 4 分，扣 10 點則扣 10 分，若遭告發者本項不計分。	25%
評比加(減)分指標	評比加(減)分標準	權重
營建工程法規宣導會	營建工地派員參加者一場次加 3 分，二場次加 5 分。	5%
營建工程合約環保經費編列	逐項編列者得 5 分，採一式編列佔合約金額千分之五(含)以上者得 3 分，千分之三(含)~千分之五者得 2 分，千分之三以下者得 1 分，未編列者不給分。	5%
公共工程自主管理標單填寫比率	按時填寫並回傳者加 5 分，按時填寫但有遲繳情形時加 3 分，有缺漏者則不予加分。	5%
施工機具自主管理	取得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比率，50%以上者加 1 分，75%以上者加 3 分，100%者加 5 分。	5%
配合事項	營建工地配合環保局設置遠端監控系統者加 2 分	2%
民眾陳情	遭民眾陳情，經稽查發現確有違規時，每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註：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低噪音機具或工法及營建工程合約環保經費編列等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